

#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志工招募簡章

- 一、目的：以健康、關懷、參與之立會精神積極推動青少年相關工作，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眾參與青少年輔導服務、推動各項青少年活動以及犯罪預防宣導，落實志願服務精神。
- 二、招募對象及資格：
  - (一) 性別不拘。
  - (二) 熱心公益，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均得參與志工服務，惟未滿十八歲應檢具家長同意書。
  - (三) 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5 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 (四) 具服務熱忱、責任感、具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配合排班者，能協同完成本會交付之工作。
  - (五) 能全程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並於本會至少服務一年者。
  - (六) 具戲劇表演專業或對戲劇表演有興趣且能配合培訓及排演時間者。
  - (七) 對於犯罪預防宣講有意願且能配合培訓及宣講時間者。
- 三、服務地點：
  - (一) 行政值班：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2 號 1 樓)
  - (二) 另應配合不定點支援各項活動之推展，並接受本會之管理與督導。
- 四、服務時段：
  - (一) 行政值班為平日上班時段。
  - (二) 戲劇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員以及設攤宣導以實際執行狀況為主。
- 五、服務內容：
  - (一) 電話及書信關懷輔導(視志工及個案狀況進行派案)。
  - (二) 團體及外展方案支援。
  - (三) 宣導及活動支援。
  - (四) 行政庶務支援。
  - (五) 戲劇宣導。
  - (六) 犯罪預防宣導員。
  - (七) 其他支援服務。
- 六、志工福利：志工平安保險、服務時數證明、在職訓練、志工表揚等。
- 七、課程訓練：
  - (一) 參與本會志工者，應完成下列訓練：
    1. 基礎訓練：新志工尚未完成基礎訓練者請自行至臺北市政府「台北 e 大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線上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之結訓認證(學習結束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或曾經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實體課程滿 12 小時，並領有結訓證

明。

2. 特殊訓練：

- (1) 由本會辦理特殊訓練，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
- (2) 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特殊訓練，方能認可服務時數。

3. 專業培訓課程：

(1) 戲劇培訓課程：

- A. 基礎課程：讓學員對於舞台基本知識、演出有基本的了解並培養團隊默契。
- B. 進階排演：針對肢體表達、言語聲調、角色揣摩等進行培訓，以利未來戲劇排演之進行、學習劇本角色、舞台走位以及戲劇排演。
- C. 成果演出：展示戲劇培訓成果。

(2) 犯罪預防宣導員：

- A. 基礎課程：簡報技巧的重要性、聲音語調與儀態表達、簡報架構與設計、如何正確的使用媒材等。
- B. 進階課程：如何抓住聽眾目光且明確地傳遞主題、分組討論、實地演練。
- C. 成果驗收：犯罪預防宣講培訓成果。

八、 服務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九、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請至 <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juvenile/> 下載。
- (二) 填寫報名表之後傳真至 04-22583712 或是 E-MAIL 至 [alice0320@tcpb.gov.tw](mailto:alice0320@tcpb.gov.tw) (主旨請填寫「志工招募報名」)
- (三) 報名 QR code



十、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 04-22583709 羅社工。

十一、附則：

- (一) 本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須完成特殊訓練課程，缺課需繳交指定作業。
- (二) 須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方能參與戲劇宣導或是犯罪預防宣導員。
- (三) 凡經訓練，皆應履行義務服務本市青少年至少一年。
- (四) 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擔任警察志工須「品德良好，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於報名後將查核志工人員素行資料，以過濾素行不良者。

#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志工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電話	(H)	
通訊地址										(O)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最高學歷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學校： _____ 退休： _____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複選)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是否已領取志工基礎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本會志工原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青少年事務具服務熱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關輔導經驗或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想要加入戲劇宣導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想要加入犯罪預防宣導員						
可支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例行排班、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宣導(演出及幕後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預防宣導員(入班入校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美編(海報設計、電腦美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設攤宣導(設攤、闖關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編輯						

## 二、志願服務相關經歷

無 有(請填下表)

首任志工日期 (需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及實習)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紀錄冊編號				
志願服務工作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年資	現在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
是否願意配合本會特殊活動於其他時段(如國定假日、例假日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三、依照問題簡述回答(個人特質、興趣、經歷、動機及相關志工經驗等)

1.請簡述參與本會志工有何期待？

2.請簡述志願服務相關經驗（無則免填）。

3. 若您選擇加入戲劇志工，請簡述您對戲劇宣導的想法或期待。

(犯罪預防戲劇為本會重點宣導事項，需長時間培訓及排練，欲了解戲劇排練時間配合程度)

4. 若您選擇加入犯罪預防宣講員，請簡述您對宣講的想法或期待。

(犯罪預防宣導為本會重點宣導事項，需培訓、排練及成果發表，欲了解時間可配合程度)

5. 簡述家庭概況及家人是否支持您至本會參與志願服務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置志工招募、培訓、保險、運用、管理考核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會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 (請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志工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現就讀於\_\_\_\_\_學校\_\_\_\_\_

科(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參加臺中市  
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志工，並願協助遵守相關志工  
服務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學 生 資 料	身分證號：		
	地址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血 型	
	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